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行，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五条 股东会投票选举董事或监事前，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候选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投票权总数。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八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九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若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按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若该股东将投票权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监票人员应当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若经监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五）如果根据第（四）项之规定，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按照本条办法再重新进行选举，拟选举人数为本次股东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

（六）若因董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符合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公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第十条 股东会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选举董事的步骤执行。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监事，但每位当选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第一轮选举出现两名以上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监事人数情况时，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中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监事。第一轮若因监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监事人数，则对剩余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与前轮当选监事人数的差额。

第十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所采用的投票制度；
- （二）当选董事、监事得票的绝对数；
- （三）董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应当告知全体股东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与方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为《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配套性规定，如有不一致，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